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51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廖宜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曲妙、郭慶和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羅曲妙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5日對已於113年2月6日死亡之債務人羅曲妙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及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可稽。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，自屬法定訴訟成立要件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